TripSaaS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服務合約(網站建置及前後台管理功能)

2或6小時

${company\_name}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A棟1樓之1

聯絡電話：02-7742 2353

專案聯絡人：吳賢璞（五線譜）0937-066-468

|  |  |
| --- | --- |
| 立約人 | ${company\_name} （以下簡稱甲方） |
| 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1. 合約標的
2. 甲方向乙方承租使用由乙方開發之「旅遊便利店」「旅網e點通」的旅行社系統服務。
3. 提供網站建置（旅網e點通），及前後台系統之教育訓練輔導。
4. 明細以乙方提供之報價文件內容為準，為合約之附件，視同本合約之部份。
5. 合約效期

自民國 ${expire\_date\_start} 至民國 ${expire\_date\_end} 止。

1. 合約範圍
2. 系統租用部份(以下簡稱本專案)：
   * + 1. 前後台資料庫整合之系統。
       2. 前台提供響應式網站設置服務(Responsive Web Design)。
       3. 後台提供行程上架及會員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線上金流之服務。
3. 版本更新服務：
4. 乙方提供版本更新服務時，甲方硬體環境須配合因乙方版本更新所需。
5. 甲方硬體未能配合時，乙方得暫緩進行版本更新服務，俟甲方完成所需硬體升級後乙方始進行版本更新服務。
6. 保密條款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所獲悉甲方電腦上之任何資料，均須負保密責任。乙方如有違反應保密義務情事，甲方得向乙方之違約行為請求賠償，並終止合約，乙方並得負連帶法律責任。本條款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1. 系統保固、維護與服務
2. 於合約效期內，如屬本專案範圍內之軟體程式瑕疵，或可歸責於乙方所產生之系統錯誤，乙方提供免費保固維護與系統更新之義務。
3. 本專案建置後，由乙方提供專案維護、系統更新服務（不收取維護更新費用）。若甲方提出非專案範圍內之服務需求，乙方得於評估後提出計價方式與甲方共同簽定合約。
4. 於專案完成後，如非屬本專案範圍內之系統需求，或因甲方需求變更所產生之系統變更需求，乙方得以另案向甲方以單次計價/月租計價方式提供系統維護及更新。
5. 教育訓練

乙方提供免費課程授課，共計8小時，若需增加教育訓練時數所產生費用，由乙方人員評估後向甲方提出。

1. 其他配合事項
2. 甲方應指派專人（或其代理人）與乙方聯絡，進行上線輔導工作之推動。
3. 甲方應於系統建置期間，填寫由乙方提供之系統需求單，由乙方人員協助確認需求。
4. 乙方服務人員到場時，甲方應於合理範圍下提供設備使用權、適當工作空間及維護工作所需之資料予乙方。
5. 甲方應負責購置或安排乙方提列必要之設施，如自備電腦設備、網路環境及備份系統之建置等項，儲備乙方作業所需使用之資料檔案，版本更新時亦同。
6. 甲方若有違反應配合事項，乙方得於甲方完成配合事項後，始提供服務且乙方不計違約，若造成損失甲方不得異議及求償。
7. 主機端保固、維護與服務
8. 用戶端之網路線路、個人電腦及區域網路，非本合約服務範圍。
9. 甲、乙雙方議定，本專案於結案後，由乙方負責進行系統更新及維護。其維護期限自驗收完成日起至本合約到期日止。
10. 計費標準、合約費用及付款方式

除另有約定外，以下所有金額皆為含稅。

1. 系統租用費（詳附件一），共計價為新台幣 ${total\_price} 元整，付款方式為：甲方開立票據或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乙方，票期為即期票。
2. 系統開辦費，共計價為新台幣 50,000 元整，本案免開辦費，付款方式為：甲方開立票據或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乙方，票期為即期票。
3. 系統功能擴充費用計算
4. 乙方陸續新開發完成之系統服務功能應通知甲方，在合約效期間，得以免費試用版本提供甲方使用。而屬前台網站之商品訂購流程功能，如需乙方配合設計版頁及套程式，乙方得向甲方酌收設計費用。
5. 甲方特殊需求之報表，計費標準需依乙方評估後向甲方提出計價方式。
6. 甲方要求特殊流程之功能(非標準流程)，依實際研發人力所需投入之人月數(包括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撰寫、測試安裝)，需另依客製化方案計價。需待乙方人員評估後向甲方提出。
7. 成交手續費，本案免成交手續費

成交手續費計算方式為：商品成交單價 × 數量 × 1％ ＝ 成交手續費。 (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1. 交易保證金，本案免交易保證金。

交易保證金為新台幣 20,000元 整。前項所述成交手續費，不同之商品將依以下時程從交易保證金中扣除，當保證金金額不足新台幣 10,000元 時，甲方應於接獲系統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補足保證金。

1. 合約續約與終止
2. 合約期滿時為正常終止，雙方可另以書面續約。合約之一方如不欲續約者，至遲得於本合約屆滿之3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欲續約，則本合約將於當年屆滿時終止。
3. 如歸責於某方之原因或某方違反本合約規定，合約期滿前被要求終止；或甲方未履行付款約定，乙方得終止合約；此二類為合約異常終止。
4. 歸責於甲方原因致使合約異常終止時，乙方得不支付甲方任何解約金及退還甲方已繳納之款項，乙方得就因此造成之損失提出賠償要求。異常終止後，甲方無系統之使用權。
5. 歸責於乙方原因致使合約異常終止時，甲方得就因此造成之損失提出賠償要求。
6. 異常終止或正常終止而未續約時，甲方無系統使用權，乙方保留一個月彈性時間，提供甲方妥善處理資料備份。
7. 本合約之屆滿或終止，並不影響任一方於合約終止前已取得之權利義務；如本合約因一方違約而終止者，違約方應賠償無違約方之損失。
8. 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說明
9. 本合約所稱智慧財產權使用授權僅提供雙方於合約效期內合法使用權，不涉及其他任何權利。本專案中所顯示之所有專屬內容、商標、服務標章、品牌名稱、標誌及其他智慧財產(下稱「智慧財產」)，除由甲方所提供者之外，均屬乙方及本專案標示之第三方所有者(如適用)的財產。甲方同意遵守保護本專案服務及其內容之著作權、商標、服務標章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甲方同意於不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下，將本專案服務之產品於合法狀態下進行推廣及販售。如未事先獲得乙方的書面同意，甲方亦不得用鏡像或框架方式將本專案的任何部分或完整內容放置於任何其他伺服器上或作為任何其他網站的一部分展示。甲方如有侵犯侵害乙方著作財產權行為，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賠償。
10. 本專案中之智慧財產若是由甲方所提供，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仍屬甲方所有，甲方得於本專案服務中授權乙方及乙方簽約之第三方使用及銷售。甲方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以及授權、提供乙方刊登之商標、簡介、圖片、相關說明、商品內容…等一切智慧財產，均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益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因上開事項產生爭議，甲方應負責處理解決一切衍生之事宜，並承擔一切責任及損失(含但不限於乙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11. 乙方為甲方製作之專案，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爭議，甲方得拒絕驗收或支付費用。如因上開事項產生爭議，乙方應負責處理解決一切衍生之事宜，並承擔一切責任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12. 個人資料保護
13. 使用本服務而持有其他使用者個人資料之使用者(下稱「接受方」)同意將 (i) 遵守所有與該個人資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ii) 允許被接受方收集個人資料之使用者(下稱「揭露方」)得自接受方之資料庫移除他/她的資料；以及 (iii) 允許揭露方檢視其被收集方收集之資料為何。在上述 (ii) 及 (iii) 之情形，遵守或依適用法規辦理。
14. 會員資料管理：甲方之會員個人資料為甲方資產，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15. 免責聲明
16. 本專案服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乙方對於本專案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乙方不保證提供本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 (如有) 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時鐘、計時器、計數器、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任何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
17. 甲方承認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甲方應承擔使用本專案服務或其效能之全部相關風險。
18. 乙方並未控制，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也不為下列事項提供保證或接受任何責任：
19. 經由本專案服務提供之商品之適用於特定目的、價格、數量、品質、安全性或合法性；
20. 賣方販賣商品的能力或買方付款的能力。如爭議涉及一位或多位使用者，該使用者同意在他們之間直接解決此爭議，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免除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任何及所有此爭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主張、要求及損害。
21. 準據法

本合約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並據此解釋，且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本合約引起或與其有關之針對雙方，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主張或任何歧見，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通則
2. 本合約非經甲乙雙方書面簽字同意，不得增刪塗改及轉讓。
3. 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以附約或附註方式訂定之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4. 本約所有附件與本合約條款具同效力。
5. 如果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根據管轄法律應被認定為不合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無執行力，則該項條款應當視為與其他條款與條件分離，並且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和執行力，亦不影響該有疑義之條款在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有效性和執行力。
6. 某方權宜給另一方任何優惠，並不視為自動修改或變更原合約有關條款；如某方未行使本合約對另一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某方自動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7. 雙方不得轉讓、再授權或轉移本合約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複委任任何義務。
8. 本合約條款中的任何約定不得解讀為雙方之間的合夥、合資關係或主要代理人關係，亦未授權一方得代表另一方產生任何費用或責任。
9.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完成用印後，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附件一、本專案項目及費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費用 |
| 1. | 旅網e點通 | 1. 前台官方網站設置(包含部分免費圖庫素材) 2. ${explain\_2} 3. 前台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 4. ${explain\_4} |  |
| 2. | 旅遊便利店 | 1. 跨旅行社之行程產品搜尋。 |  |
| 3. |  |  |  |

附件二、客製化需求/非本專案項目所含之需求

合約簽署 :

|  |  |
| --- | --- |
| 甲方：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怡君  統一編號：27357122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三樓  指定聯絡人： | 乙方：擁樂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楓  統一編號： 52305046  地址：  105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A棟1樓之1  指定聯絡人：吳賢璞 0937-066-468 |

中 華 民 國 ${create\_at}